

## (各機關學校名稱)(年度)工友員額及超額處理表

表一

## 一、工友員額：

## 1. 機關適用

現有編制職員人數	基準員額			現有人數			預算員額			超/缺額			總計	上年度精簡人數			備註
	工友	技工	駕駛	工友	技工	駕駛	工友	技工	駕駛	工友	技工	駕駛		J+K+L	工友	技工	
	A	B	C	D	E	F	$D \leq G$	$E \leq H$	$F \leq I$	$J = G - A$	$K = H - B$	$L = I - C$					

## 2. 學校適用

7月15日編班基準日學生人數	基準員額			現有人數			預算員額			超/缺額			總計	上年度精簡人數			備註
	工友	技工	駕駛	工友	技工	駕駛	工友	技工	駕駛	工友	技工	駕駛		J+K+L	工友	技工	
	A	B	C	D	E	F	$D \leq G$	$E \leq H$	$F \leq I$	$J = G - A$	$K = H - B$	$L = I - C$					

## 二、超額處理：

待退離、移撥名單											簽章	
姓名	單位	出生日期	性別	服務年資	住址	聯絡電話	處理方式					
							預定退休日期	預定離職日期	自願移撥順位	非自願移撥順位		期望撥入之機關或地區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範，各級機關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一、工友：1. 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 2. 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3. 職員在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4. 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5. 前1.至4.)規定，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二、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但駕駛不列入技工人數計算。

三、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規範，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一、普通工友：依學生人數配置，學生人數四百人以下者，配置工友二人，超過四百人時，每滿六百人增置工友一人，但最多置十一人。

二、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前一、所定普通工友基本員額三分之一（前一、所定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本二、之技術工友在內）。

◎本表每年8月5日前由各機關學校查填送本府審查、管制或辦理移撥媒合相關事宜。

承辦人及電話：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